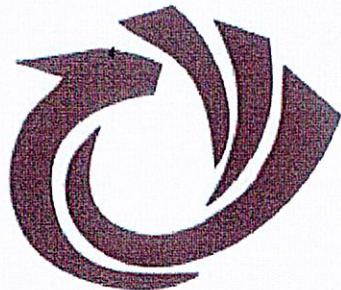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 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TJT-AK-2026001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JT-AK-2026001

项目名称：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5,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检测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4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7) 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666081@qq.com）处获取谈判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谈判文件且无资格参加谈判。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斌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15楼

联系方式：13891590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5678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15楼 联系人：刘斌 电 话：13891590119
2	代理机构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晗 联系电话：19916133557 电子邮箱：983666081@qq.com
3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4	项目概况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涉及全县12个镇63条村组道路，181.61公里。
5	采购预算	145,300.00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竞争性谈判范围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采购清单全部内容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指标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7) 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p>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11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01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17	公示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18	成交服务费	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u> 计算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p>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隔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p>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竞争性谈判。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三、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5.2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6.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谈判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谈判无效。

8.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谈判供应商应参照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9.1.2 谈判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9.1.3 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9.1.4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9.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9.2.1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原件或复印件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9.2.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9.2.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9.2.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2.6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9.2.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9.2.8 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1、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2.4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2.6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四、谈判与评审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4.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5、评审组织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5.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6、评审原则

16.1 谈判小组

16.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6.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1.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谈判原则和程序

16.2.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择优选择资质合格、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2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一次报价、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实际流程以现场开标情况为准）。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6.2.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6.4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6.4.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6.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18、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评审方法

20.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0.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0.1.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评审办法：

①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信用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②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及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2、编写谈判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谈判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3、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

23.4 成交人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关于谈判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5、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成交服务费

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8、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8.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 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 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8.5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晗

电 话：19916133557

地 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9.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实际流程以现场开标情况为准）。（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涉及全县12个镇63条村组道路，181.61公里。

2、主要功能和目标：

对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开展竣工检测工作，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准确的技术依据。

3、检测依据：

本次工程质量检测主要依据下列标准、规范和工程资料：

-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2004，简称“验收办法”；
-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第65号），2010，简称“部实施细则”；
-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04)（简称“评定标准”）；
- (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5)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6)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7)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8)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9)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三、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为采购人做好相应的检测服务工作，完成某一项检测任务后十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在检测过程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测情况，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按时交付纸质版或电子版报告，并根据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后期审查、备案、批复工作，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四、清单：

项目名称	里程	单价	总价
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 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 工程交竣工检测	181.614公里	元/公里	元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开展相关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 (2) 本项目建设需外购大量波形梁护栏原材料，为避免出现原材料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检测单位必须在波形梁护栏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对所有批次的原材料进行抽检；
- (3)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机构必须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在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定期及不定时抽检，并及时反馈抽检结果。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2. 合同含税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支付方式

- (1) 合同书签订生效后，合同含税总价不因外界条件变化发生改变，维持原总报价不变。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3) 乙方完成服务并出具最终检测报告，协助取得质检站工程鉴定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合同款予以支付。

七、合同实施

-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九、验收标准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十、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 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2、检测里程： 181.614公里。

3、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开展相关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本项目建设需外购大量波形梁护栏原材料，为避免出现原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间题，检测单位必须在波形梁护栏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对所有批次的原材料进行抽检；

(3)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机构必须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在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定期及不定时抽检，并及时反馈抽检结果。

4、履约时间： 合同工期180天。

5、资金支付： 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6、检测安全： 检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8、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1) 双方协调解决；
-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 ATJT-AK-2025034

正/副本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 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
- 六、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置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提交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盘一份。
-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_）。
-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二、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

项目编号： ATJT-AK-2026001

单 位： 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7) 拟派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谈判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七、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

八、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1、谈判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谈判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谈判响应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